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于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精密”）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锦富技术；证券代码：300128）自2020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3、2020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问询函{2020}第43号）。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经完成。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